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3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蕭清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字第32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清豪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蕭清豪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均屬可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經核與前開併合處罰之要件相符，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型態、手段、動機、所侵害之法益及不法內涵、犯罪時間間隔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情

01 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官怡臻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劉佳欣

11 附表：

12

編號		一	二	三
罪名		幫助洗錢	幫助洗錢	洗錢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3月17日	111年5月前某日	111年4月29日
偵查	機關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1年度偵字第20590號	111年度偵字第28283、33886號、111年度偵字第29802號	112年度偵字第81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482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53號	112年度訴字第253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3日	112年2月24日	112年8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482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53號	112年度訴字第253號
	確定日期	111年11月9日	112年3月29日	112年9月27日